兵团社会保险费缓缴协议书

甲方(经办机构):

乙方(用人单位)：

为贯彻落实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<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>》（人社厅发〔2022〕16号）精神，为特困行业纾解困难，做好兵团阶段性实施缓缴社会保险费工作，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承诺：

本单位所属行业类型为□餐饮、□零售、□旅游、□民航、□公路水路铁路运输，自愿向甲方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，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补缴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二、乙方申请缓缴□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□失业保险费□工伤保险费。

三、乙方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限:

养老保险：自2022年 月至2022年 月,共计 个月；（缓缴月份不得晚于2022年7月）

工伤保险：自 年 月至 年 月,共计 个月；

失业保险：自 年 月至 年 月,共计 个月。

四、乙方补缴社会保险费时限：

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最迟于2022年底前补缴到位。

缓缴的失业保险费、工伤保险费最迟于缓缴期满后次月底前补缴到位。

五、补缴缓缴期内的社会保险费免收滞纳金。

六、乙方在缓缴社会保险费期间,应依法履行好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的代扣代缴义务。

七、缓缴期限内，职工申领养老保险待遇的，本单位为其补齐缓缴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，确保参保职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 (盖章) 乙方: ( 盖章)

单位负责人: 法人代表: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